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鲁农担批〔2021〕36号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生猪养殖 产业链担保服务方案》的通知

各管理中心、办事处：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产业链担保服务方案》已经2021年6月17日公司评审会审批通过，并于即日起施行，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5日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生猪养殖 产业链担保服务方案

一、服务对象

与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欧得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欧得莱公司”）开展合作的生猪养殖户。

二、准入条件

（一）符合《“鲁担惠农贷”业务操作手册》及相关准入要求；

（二）新建或改造猪舍的养殖户，与欧得莱公司需签署猪场建设《合作协议书》、《委托养殖合同》，由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客户推荐函》；

（三）租赁猪舍从事养殖的养殖户，与欧得莱公司需签署《欧得莱猪场租赁（承包）协议》、《委托养殖合同》，由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客户推荐函》；

（四）具有2年以上养殖经验，年出栏量1000头以上，并由欧得莱公司统一购买政策性养殖保险；

（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在山东省内（不含青岛市），有固定经营场所；

（六）自然人客户、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自然人股东必须非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员工；

(七) 符合国家用地、环保、防疫等规定。

三、授信额度

(一) 总授信额度

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后续根据得利斯集团养殖体系建设情况进行额度适当调整。

(二) 单户授信额度

单户授信额度为 10 万元（含）-300 万元（含）。申保人资产负债率担保授信前不超过 50%，授信后不超过 70%。

个人客户单户担保额度 ≤ 客户净资产 × 70%，法人客户单户担保额度 ≤ 客户总资产 × 50% - 存量经营性贷款。

1. 猪舍新建及改造额度 = 猪舍新建或改造成本 × 70% - 同类存量贷款 - 外担保贷款金额 × 50%（提供足额资产抵质押反担保的项目除外）

新建或改造成本参照养殖户与欧得莱公司签定的猪场建设《合作协议书》中的新建或改造成本。

2. 合同猪养殖额度 = 委托养殖规模 × 猪仔保证金 / 头 + 猪舍年度租赁费 - 存量经营性贷款 - 外担保贷款金额 × 50%（提供足额资产抵质押反担保的项目除外）

猪仔保证金数额按照《委托养殖合同》中保证金数额确定，猪舍年度租赁费用按照《欧得莱猪场租赁（承包）协议》的租金数额确定。

四、贷款用途

用于养殖猪舍的新建或改造、缴纳合同猪养殖保证金、猪舍租赁费等。

五、授信期限及还款方式

用于猪舍新建或改造的，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按照经营周期合理设置期限及还款方式；用于养殖保证金及租赁费的，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担保费率

疫情期间，担保费按照贷款金额的 0.75%/年收取，疫情结束后，按照山东农担相关规定执行。

七、反担保方式

（一）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的，自然人客户，由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30%连带责任反担保的，自然人客户除由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外，需一名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子女（已婚的，须夫妻双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无子女或子女未成年的，原则上由其父母或岳父母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人应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含））。

法人客户，原则上由其法定代表人夫妻双方，主要股东（已婚的自然人股东，须夫妻双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借款人新建或改造猪舍能够办理抵押的，应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暂不具备条件的，应签署《以物抵债承诺函》。

（三）山东农担公司与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约定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针对养殖小区内的新建猪舍提供回购。

八、风险缓释措施

（一）猪舍建设或改造过程中，潍坊市管理中心应按半年频次做好保后检查，确保贷款资金用于猪舍建设；猪舍投入使用后，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应向省农担公司提交养殖户猪舍建设相关的合同、发票或收据，验证猪舍为养殖户所有。

（二）潍坊市管理中心及公司主办部门要密切关注核心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防止出现系统性风险，对核心企业的资格应每年进行一次确认，提出下一年的风控意见，报公司评审会审议。

- 附件：1.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2. 《客户推荐函》

附件 1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合
作
协
议**

二〇二一年 月

甲 方：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MFYAHXH

法定代表人：魏华祥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乙 方：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为了实现共同发展的目标，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担保对象及准入条件

（一）担保对象

与乙方子公司山东欧得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欧得莱公司”）开展合作的生猪养殖户。

采取乙方出具《客户推荐函》（附件1）的形式确认。

（二）准入条件

1. 符合“鲁担惠农贷业务操作手册（试行）”及相关准入要求；
2. 新建或改造猪舍的养殖户，与欧得莱公司需签署猪场建设《合作协议书》《委托养殖合同》，由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客户推荐函》；
3. 租赁猪舍从事养殖的养殖户，与欧得莱公司需签署《欧得莱猪场租赁（承包）协议》《委托养殖合同》，由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客户推荐函》；
4. 具有2年以上养殖经验，年出栏量1000头以上，并由欧得莱公司统一购买政策性养殖保险；
5.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在山东省内（不含青岛市），有固定经营场所；
6. 自然人客户、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自然人股东必须非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员工；
7. 符合国家用地、环保、防疫等规定。
8. 借款人及其配偶、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最大投资人、控股关联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涉诉未执行终结案件（被告）、无失信或被执行未履行信息，贷款五级分类无“正常”之外的状态，对外担保贷款五级分类无“正常和关注”之外的状态，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连续90天以上或累计6次以上的逾期记录。
9. 融资用途合法、合规、真实。
10. 借款人为自然人客户的，已婚的应以夫妻双方为单位申

请担保。除符合本条第 1~9 所列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且申请借款时年龄和借款期限之和不超过 65 年（含）；

(2)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能力或经营能力，实际控制主要资产和生产经营行为；

(3) 法人客户以自然人名义申请担保贷款的，借款人与其法定代表人应为同一人，贷款用途应注明用于本法人符合农担业务范围的经营。

11. 借款人为法人客户的，除符合本条第 1~9 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实行公司制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申请融资担保须符合其章程规定，实行合伙制的企业申请融资担保须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第二条 担保额度

(一) 总授信额度

甲方为乙方推荐的客户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后续根据乙方养殖体系建设情况进行额度适当调整。

(二) 单户授信额度

单户授信额度为 10 万元（含）-300 万元（含）。借款人资产负债率担保授信前不超过 50%，授信后不超过 70%。

个人客户单户担保额度 \leq 客户净资产 \times 70%，法人客户单户担保额度 \leq 客户总资产 \times 50%-存量经营性贷款。

1. 猪舍新建及改造额度=猪舍新建或改造成本×70%-同类存量贷款-外担保贷款金额×50%（提供足额资产抵质押反担保的项目除外）。

新建或改造成本参照养殖户与欧得莱公司签定的猪场建设《合作协议书》中的新建或改造成本。

2. 合同猪养殖额度=委托养殖规模×猪仔保证金/头+猪舍年度租赁费-存量经营性贷款-外担保贷款金额×50%（提供足额资产抵质押反担保的项目除外）。

猪仔保证金数额按照《委托养殖合同》中保证金数额确定，猪舍年度租赁费用按照《欧得莱猪场租赁（承包）协议》的租金数额确定。

第三条 担保期限与还款方式

用于猪舍新建或改造的，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按照经营周期合理设置期限及还款方式；用于养殖保证金及租赁费的，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还款方式按合作银行与申保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不超过山东欧得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养殖经营主体合作期限。

第四条 担保贷款用途

担保贷款仅限用于养殖猪舍的新建或改造、缴纳合同猪养殖保证金、猪舍租赁费等，不得用于法律、法规及信贷政策禁止的用途。

第五条 担保费率

疫情期间，担保费按照贷款金额的 0.75%/年收取，疫情结束后，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反担保措施

（一）乙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的，借款人为自然人客户的，配偶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乙方提供 30%连带责任反担保的，借款人为自然人客户的，除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外，需一名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子女（已婚的，须夫妻双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无子女或子女未成年的，原则上由其父母或岳父母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人应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含））。

借款人为法人客户的，原则上由其法定代表人夫妻双方，主要股东（已婚的自然人股东，须夫妻双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借款人新建或改造猪舍能够办理抵押的，应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暂不具备条件的，应签署《以物抵债承诺函》。

（三）乙针对养殖小区内的新建猪舍提供回购。

第七条 风险控制

（一）乙方应配合甲方、合作银行做好保后检查工作，根据甲方、合作银行需要提供乙方及借款人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期间如发现借款人有影响担保借款到期归还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联合进行处置。

（二）乙方推荐的客户的代偿率达到 3%时，甲方停止新增客

户的担保，直至降至 3%以下，才能开展新的担保业务合作。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应安排所覆盖地区的分支机构人员与乙方进行对接，确保业务正常、顺利的开展。

（二）甲方负责与财政厅等部门进行对接，协助做好双方支持客户的财政补贴等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

（三）在乙方向甲方履行反担保责任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代偿证明。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自协议签订以后，负责相关担保业务的宣传与业务拓展工作，安排专人做好客户的统计管理工作并与乙方做好工作对接。

（二）乙方对推荐的申保人进行初步审核，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申保人主体信息、经营数据信息、有关合同协议等，并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与借款人一起弄虚作假骗取甲方的担保。若乙方与借款人一起骗取甲方担保贷款的，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此涉及到行政、刑事责任，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

（三）乙方保证推荐的借款借款人不在禁限养区，若乙方推荐的申保人在禁限养区而导致禽畜养殖场关停，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对于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养殖户，乙方应协调山东欧得

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派驻技术人员（厂长）入住养殖场，给予技术支持，进行经营监管。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在保客户出栏量、结算价格、合格率、新增批次养殖订单等数据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五）乙方及其子公司应配合甲方开展保后管理工作，并协助做好逾期预警提示工作。如发现所推荐借款人存在经营异常等风险预警信号的，应立即告知甲方。

（六）乙方及其子公司应配合甲方、合作银行开展追偿工作。

（七）乙方及其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与担保贷款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服务费、保证金等。

第十条 反担保责任约定

（一）反担保保证方式

凡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借款项目，乙方按借款人到期未履行银行债务（包括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提供30%或100%连带责任反担保，承担责任具体比例以客户推荐函为准。即使债务人或其他反担保人同时为担保人提供了抵押、质押等物的担保，反担保人自愿放弃抗辩权，同意担保人为债务人代偿债务后可以直接向反担保人追偿，而无须先行使其他担保物权。反担保人同意在担保人代偿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担保人履行反担保责任，按照担保人要求的金额向担保人代偿，无须担保人出具任何证明。逾期未代偿的，反担保人以代偿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担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二）反担保范围

1. 担保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付的本金。
2. 依据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约定由担保人代偿的利息、罚息、复息及由债务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3. 债务人与担保人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代偿款应计利息及其他费用。
4. 担保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查询资料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抵押物过户需缴纳的各项税费等）。

（三）反担保保证期间

自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代债务人偿还债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人承诺

1. 本合同不受反担保人或债务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反担保人或债务人的欺诈、重组、停业、解散、清算、破产等任何变化而变化；不受反担保人或债务人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的影响，若反担保人或债务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主体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2. 在同时有抵、质押反担保或其他反担保保证人的情况下，担保人放弃或解除抵、质押反担保或解除其他反担保保证人保证责任，反担保人依然按本合同的内容对担保人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

3. 本合同签署后，如担保人、债务人、债权人之间任何合同的变更，除非主合同本金增加的，无须征得反担保人的同意，反担保人承诺均认可相关变更。

4. 反担保人承诺积极配合担保人做好保后管理工作，在出租、出售、转移、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自己的全部或部分财产时应及时通知担保人并获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5. 反担保人具备担当保证人的合法资格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即作出本承诺业经股东会(董事会、股东)决议通过，不受反担保人股东会(董事会、股东)成员变化影响。如有违背本陈述与保证的情形给担保人造成损失，自愿赔偿。

6. 反担保人同意担保人行使追偿权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担保人实现债权以及行使追偿权产生的费用；
- (2) 清偿代偿款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罚息和赔偿金等；
- (3) 清偿代偿款；
- (4) 支付其他费用。

7. 反担保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担保人将本单位信息和本合同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反担保人事先已明确被告知并同意担保人将本合同项下违约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担保人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反担保人的相关信息。

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反担保人知晓并不可撤销的同意担保人从第三方机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涉案涉诉信息、犯罪记录、家庭财产、关联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社保记录等相关信息。以上获取的反担保人的信息不用于与担保业务无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法定程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对合作协议均无书面异议,本协议将自动顺延1年。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并不因此而免除,应继续承担原有责任,直至双方合作的全部项目解保、追偿完毕。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 2

客户推荐函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贵我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为我公司合作养殖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现我公司推荐客户（见附表）给贵司，委托贵司提供担保。我公司确认该客户主体信息、经营数据信息及有关合同协议真实准确。该客户在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借款属于贵我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范围之内，若出现风险，我司将按照约定比例承担责任。该业务我司承担风险的期限不受《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的影响。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客户推荐函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客户名称	证件号码	从事生猪养殖年限	贷款用途	用地是否合规	防疫是否合格	是否已全部购买保险	合作模式	拟新建（改造）猪舍个数、存栏量	建设成本	贷款期限（月）	拟贷款金额（万元）	得利斯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造）猪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猪舍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养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猪舍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造）猪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猪舍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养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猪舍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造）猪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猪舍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养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猪舍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室，有关合作银行。
